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决定股东质押其出资；</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不时通过 采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则。</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不时通过 采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借款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借款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借款；</p> <p>（二）对外担保总额、对外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借款；</p>	<p>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借款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借款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借款；</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对外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借款对象提供的担保、借款；</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借款；</p> <p>.....</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借款情形。</p>	<p>借款；</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借款对象提供的担保、借款；</p> <p>(四) 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达到或按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借款；</p> <p>.....</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借款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无此条款</p>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原序号第五至第六条款</p>	<p>现序号第六至第七条款</p>
<p>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p>	<p>第八条 对以实体参加方式举行的股东大会而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p>
<p>无此条款</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规定</p>

	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p>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原序号第九至第十条款	现序号第十一至第十二条款
<p>第十一条</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条</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原序号第十二条款	现序号第十四条款
<p>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原序号第十五条款	现序号第十七条款
<p>第十六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八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p>	<p>第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八条</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第二十条</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p>
原序号第十九条款	现序号第二十一条款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p>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p>	<p>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原序号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三条款</p>	<p>现序号第二十三至第三十五条款</p>
<p>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p> <p>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当同时制备和保存中文和英文文本，两种语言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p> <p>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当同时制备和保存中文和英文文本，两种语言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原序号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条款</p>	<p>现序号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条款</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或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所列出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的修改；</p> <p>（四）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贷款、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贷款、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五)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 决定股东质押其出资；</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认股权或其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票的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变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向第三方授予的任何知识产权排他性许可，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授予许可；</p> <p>(十一)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任何变更；</p> <p>(十二) (i) 控股股东对其在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出售、转让或出让，(ii) 公司对其在任何子公司中的股份的任何出售、转让或出让，或者(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结构的任何变动；且在上述每一情形下、该等变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从 50% 以上变更为少于 50%；</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认股权或其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票的证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变更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由公司向第三方授予的任何知识产权排他性许可，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授予许可；</p> <p>(十) 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任何变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p>

<p>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无此条款</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原序号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二条款	现序号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五条款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序号第四十四至第五十四条款	现序号第四十七至第五十七条款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